

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第 84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 7 條

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5 條條文

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2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5 條條文

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

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第 27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

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
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第 35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須包含系主任、學術組組長、課程規劃組組長、本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學生代表。本委員會開會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 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二、 必、選修課程規劃及改進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若委員會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除成績更正案及授課大綱審視案外，須提經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